

新北市私公部門辦理兒少支持性服務資源盤點 (註)

◎ 經盤點本市社政單位補助民間團體或自行辦理相關兒少支持性服務資源截至111年9月止與154家單位合作，並在本市29行政區域提供身障兒少托育資源、育兒指導親職服務、坐月子到宅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兒少課後照顧服務、小爸媽服務、社區家事商談服務、少年培力、親子休閒育樂(包含親子館、玩具銀行)、實物銀行等，受益1,029,011人次參與。

序號	服務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服務區域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呈現111年9月止數據)
1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15個合作單位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新北市全區	1.服務對象： (1) 設籍新北市之年滿15歲以上至64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 已完成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並經專業團隊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但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 2.培力內容： 依服務對象的能力與需求，提供作業活動（如代工包裝、手工皂製作、烘焙作業、羊毛氈製作、園藝活動等）、文康休閒活動（如體適能活動、歌唱舞蹈、社交技能活動、球類運動等）、社區參與活動（如社區適應與社區融合等）、自立生活及健康管理等相關訓練。	目前新北市已設置32處服務據點，最高可服務615位身心障礙者。111年起至今(111)年9月止已服務共537位身心障礙者(男309、女228)、受益人次為4,605人次(男2,582、女1,923)。
2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等6個合作單位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新北市全區	1.服務對象： (1) 設籍新北市18-64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具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的訓練需求，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 已完成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並經專業團隊評估，可參與課程活動之身心障礙者。 2.服務內容： 包含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與社區融合活動等。	1.本市現已設置11處服務據點，最高可服務159位身心障礙者。 2.自111年起至今(111)年9月止已服務137人，共計1,389人次。
3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等6個合作單位	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新北市全區	1.參與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為6歲以上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疑似具障礙事實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2.服務內容：個案管理服務、生涯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重建服務、友善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照顧者支持及訓練研習、福利宣導。藉由各項服務提供及資源連結，使兒少及其家長有多元管道充分取得資訊及資源，並透過參與活動或講座，增強親職教育觀念，增加兒少的人際互動及拓展社交機會。	1.111年9月止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服務，包含個案服務6人，215人次；轉銜服務17人，24人次；生活重建1人，3人次；心理重建2人，16人次；友善服務21人，79人次；家庭照顧者關懷訪視服務、教養諮詢及心理諮商等共計21人，386人次；辦理活動、講座如手工藝、合唱團、人際互動團體等共計78人參與。 2.電話關懷、福利諮詢及宣導共計136人，136人次；寄發福利資訊暨關懷信件530人次。
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	新北市全區	1.服務對象：設籍本市經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以15歲以上未入學且居住在家宅中或社區居住據點者為優先(含日間有接受服務，但不包括使用身心障礙日間機構服務者)。 2.服務內容：以跨專業團隊之方式，建置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改善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之生活品質，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	1.截至111年9月，本年度開案服務人數為28人，共計408人次。 2.辦理3場次之社區網絡正向支持取向情緒行為輔導基礎培訓課程，以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參訓人數共計83人。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等3個合作單位	失能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中心	新北市全區	1.參與對象： (1)實際居住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失能評估單位，評定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標準（收案年齡以49歲以下優先）。 (2)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其它服務補助（不含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培力內容： 透過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輔具衛教及操作指導，協助及促進自我照顧能力，並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或失智程度惡化之各項活動，提供維護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各項權益措施、個案照顧管理及健康福利諮詢。	截至111年9月共提供70位身心障礙者服務，且達597人次之效益，其中18歲以下既有2位，提供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輔具衛教及操作指導，協助及促進自我照顧能力，並維護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各項權益措施、個案照顧管理及健康福利諮詢。

新北市私公部門辦理兒少支持性服務資源盤點 (註)

◎ 經盤點本市社政單位補助民間團體或自行辦理相關兒少支持性服務資源截至111年9月止與154家單位合作，並在本市29行政區域提供身障兒少托育資源、育兒指導親職服務、坐月子到宅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兒少課後照顧服務、小爸媽服務、社區家商談服務、少年培力、親子休閒育樂(包含親子館、玩具銀行)、實物銀行等，受益1,029,011人次參與。

序號	服務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服務區域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呈現111年9月止數據)
6	財團法人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懷恩送愛 許未來 (獎學金致贈方案)	新北市全區	1.參與對象:設籍本市且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專科、大學及碩博士，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本市以工代賑扶助本人及其子女。 (2)經本局社工開案服務個案及其子女。 2.活動內容： (1)增加弱勢家庭子女對未來發展的信心與競爭力，提升學歷，脫離貧窮循環。 (2)為鼓勵及表揚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之子女在校積極表現，並藉此強化其金錢及財務的觀念與運用。 (3)探討金錢及財務的觀念與運用，對教育與金錢運用方法有更多的認識，也能運用在生活中。	自109年起至今總共致贈169個家戶獎助學金，以鼓勵弱勢家戶子女在校能積極表現且穩定向學，並持續學習。
7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母保協會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社團法人中華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新店區大愛關懷協會 臺北市優質保育公益協會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托教服務協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教保協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樂笑關懷協會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新北市全區	1.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於本市，家中育有學齡前兒童並有育兒指導需求者。 2.服務內容： 依個案家庭環境提供嬰幼兒進食、遊戲、睡眠、幼兒活動路線等環境安全規劃諮詢及嬰幼兒沐浴、餵食、食品調製、簡易護理技巧等照顧技巧示範教學。 3.服務頻率： 弱勢家庭以3個月為1期，每月3至5次，每次2小時，至多服務12次；一般家庭以1個月為1期，每月3至5次，每次2小時，至多服務4次，如遇特殊狀況有延長或延後服務必要，得由服務提供單位向本局提出申請。	111年9月止育兒指導受益人數877人(男563人、女323人)，受益人次1065人次(男601人次、女464人次)
8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發展推動協會	第1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1.服務對象： 提供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未入國小學齡前0-6歲的幼兒及其家庭發展諮詢服務，積極推動早期療育，並作為整合性窗口，為孩子進行健康管理，提供需要的家庭支持與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 2.服務內容： 辦理個案服務、社區療育、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社區宣導等服務，提供予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讓家長可以就近諮詢，使早期療育服務更為全面及在地化。	1.111年1-9月早資中心在案服務人數共計834人，111年1-9月共服務18,056人次。其中由專業治療師或早療教保員提供社區療育(包含到宅療育、定點療育、到宅育兒指導及學前啟蒙)，111年1-9月底共服務2,310人次。 2.111年1-9月早療行動車服務出車共計82場次，服務824人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第2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三重區、蘆洲區、林口區、八里區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3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板橋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第4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坪林區、烏來區、瑞芳區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明新兒童發展中心	第5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汐止區		
	社團法人新北市大愛關懷協會	第6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新北市私公部門辦理兒少支持性服務資源盤點 (註)

◎ 經盤點本市社政單位補助民間團體或自行辦理相關兒少支持性服務資源截至111年9月止與154家單位合作，並在本市29行政區域提供身障兒少托育資源、育兒指導親職服務、坐月子到宅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兒少課後照顧服務、小爸媽服務、社區家事商談服務、少年培力、親子休閒育樂(包含親子館、玩具銀行)、實物銀行等，受益1,029,011人次參與。

序號	服務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服務區域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呈現111年9月止數據)
9	新北市親子館計64家	親子館親職陪伴性別平衡計畫 - 爸爸！陪我去親子館玩	新北市全區	本市境內現設置75處親子館(含公共親子中心)，場域內富含各式各樣的教玩具、圖書，並提供各項社區親子活動、健康篩檢、親職教育、托育諮詢與資源服務、兒童健康發展篩檢、育兒指導、社區服務及資源交流等各項促進幼兒及親職功能提昇之活動與課程等，讓家長可在這裡提昇親子互動關係及親職能量，孩子可以在這裡快樂成長，鼓勵親子成長共遊。並規劃較受男性喜好之型態的育兒活動，吸引男性家長陪伴幼兒參加。	截至111年1-9月，社區親子服務累計達62萬4,091人次。
10	社團法人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	新北市全區	1.參與對象： 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之年滿 11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中華民國國民，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興趣或關心，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2.培力內容： 透過系統性之會議、小組討論、外縣市交流等參與培力，養成兒少對社會關懷、公民參與、政策參與等議題發想，從生活周遭兒少所遇困境之聲音並蒐集意見，在參與政府相關會議時，可提出建言供政府參考，以制定更符合兒少需求之政策。	1.自101年起至今(111)年9月止已培力212名兒少參與兒童及少年代表。 2.至今探討議題範圍涉及教育、公共、社會關懷等生活議題多達19項。在政策當中具影響力的有校園周邊人行道安全推廣、增開夜間免費巴士、探討 第八節課適當性以及公車營運和安全落實等等。
11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等23個單位	兒少社區支持服務(小衛星)方案	新北市全區	1.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7-18歲兒少，家庭遭遇經濟困難、支持性不足、親子關係緊繃...等相關議題之兒少及家庭。 2.培力內容： 為滿足兒少家庭之多元需求，以補充家庭功能之不足，提供家庭訪視、課後陪伴、親子活動、寒暑假夏令營、簡易家事指導、心理輔導...等服務，降低家長生活壓力，減少家庭衝突甚至家暴事件發生。	111年9月已服務兒少263人，提供服務149,716人次
1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新北市少年服務中心	新北市全區	1.服務對象： 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之年滿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及其家庭。 2.服務內容： 針對主動求助、中心自行開發、社會局或其他機構轉介，具有人際關係(含親子、兩性、同儕關係等)、情感議題、生涯探索(含就學、就業等)等之少年，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包含主題性團體、休閒社團、親職講座、社區宣導、性別教育、職涯諮詢(輔導諮詢、青少年求職協助-履歷健診、職詢、面試準備、面試實戰模擬、就業輔導服務及諮詢、專業職能培訓諮詢、就業輔導員諮詢)、公民培力(兒少代表培力、兒童權利公約報告、媒體識讀校園宣導、兒少會議)。	111年1月至9月，已服務4,860人次之少年。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新北市少年培力團	新北市全區	1.參與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且有生活或人際關係困擾及發展性需求之少年，可由少年或家長主動求助、委託單位自行開發、本局或其他福利機構轉介而提供服務。 2.服務內容：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心理諮商、福利諮詢、設置多功能活動場域、辦理多元興趣團體、培育少年投入志願服務、社區內公共事務、高關懷團體、校園及社區相關宣導活動，以提供少年正向發展之機會。	111年1月至9月止，共計服務7,403人次。
14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董心協力合作+」	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	全國	1.服務對象：面臨分居、離婚或已離婚之家庭，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探視權、撫養費等相關議題，有需要協商且雙方均有意願者。 2.服務內容：幫助有意或已經離婚的夫妻，針對離婚安排尋求共識、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由專業中立的協談者協助雙方尋求衝突解決方案，做出關於子女生活、探視、教養、居住及財務分配等各項安排，建立雙方教養子女的共識，以節省司法裁判所需的時間與金錢成本，提高履行協議的意願。服務項目包含諮詢輔導、個別/聯合商談、陪同親子會面交往、親職教育講座/課程/團體等。	自111年1月起至9月止，已提供32戶案家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諮詢輔導284人次、商談服務142小時、心理諮商14小時。

新北市私公部門辦理兒少支持性服務資源盤點 (註)

◎ 經盤點本市社政單位補助民間團體或自行辦理相關兒少支持性服務資源截至111年9月止與154家單位合作，並在本市29行政區域提供身障兒少托育資源、育兒指導親職服務、坐月子到宅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兒少課後照顧服務、小爸爸服務、社區家事商談服務、少年培力、親子休閒育樂(包含親子館、玩具銀行)、實物銀行等，受益1,029,011人次參與。

序號	服務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服務區域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呈現111年9月止數據)
15	天主教聖母聖心會附設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新北市全區	1.服務對象:面臨分居、離婚或已離婚之家庭且家有未成年子女，衍生出有心理諮商需求議題者。 2.服務內容:透過心理諮商、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講座/課程/團體服務，協助離婚的伴侶雙方在離婚發生的過程與之後都能整頓情緒，安頓過去在彼此關係中的傷，進而長出將專注放在孩子身上的一種合作關係。	自111年1月起至9月止，已提供56戶案家服務，服務內容為心理諮商210小時、親職教育課程1場次。
16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促進協會		新北市全區	1.服務對象:面臨分居、離婚或已離婚之家庭，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會面交往、照顧計畫等相關議題，有需要協商且雙方均有意願者。 2.服務內容:幫助有意或已經離婚的夫妻，針對離婚安排尋求共識、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由專業中立的協談者協助雙方尋求衝突解決方案，做出關於子女生活、探視、教養、居住及財務分配等各項安排，建立雙方教養子女的共識，以節省司法裁判所需的時間與金錢成本，提高履行協議的意願。服務項目包含諮詢輔導、個別/聯合商談及陪同親子會面交往。	於今(111)年6月起提供家事商談服務，截至今(111)年9月止，已提供12戶案家服務，服務內容為商談服務40小時、會面交往服務2次及諮詢輔導58人次。
17	社團法人台灣家族系統排列協會		全國	1.服務對象:面臨分居、離婚或已離婚之家庭，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探視權、照顧計畫等相關議題，有需要協商且雙方均有意願者。 2.服務內容:幫助有意或已經離婚的夫妻，針對離婚安排尋求共識、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由專業中立的協談者協助雙方尋求衝突解決方案，做出關於子女生活、探視、教養、居住及財務分配等各項安排，建立雙方教養子女的共識，以節省司法裁判所需的時間與金錢成本，提高履行協議的意願。服務項目包含諮詢輔導、個別/聯合商談及親職教育講座/課程/團體。	自111年1月起至9月止，已提供15戶案家服務，服務內容為商談服務21小時及諮詢輔導46人次。
18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台北市+新北市	1.服務對象:面臨分居、離婚或已離婚之家庭，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探視權、照顧計畫等相關議題，有需要協商且雙方均有意願者。 2.服務內容:幫助有意或已經離婚的夫妻，針對離婚安排尋求共識、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由專業中立的協談者協助雙方尋求衝突解決方案，做出關於子女生活、探視、教養、居住及財務分配等各項安排，建立雙方教養子女的共識，以節省司法裁判所需的時間與金錢成本，提高履行協議的意願。服務項目包含諮詢輔導、個別/聯合商談及親職教育講座/課程/團體。	於今(111)年4月起與本市合作提供家事商談服務，截至今(111)年9月止，已提供1戶案家服務，服務內容為商談服務25小時、會面交往服務21次及諮詢輔導13人次。
19	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	新北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	新北市全區	1.服務對象：新生兒父或母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滿十個月，且新生兒出生登記於新北市，申請之產婦使用服務時，應符合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產婦或配偶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者、特殊境遇、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產婦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權人)、符合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與特殊境遇核定者及經社工訪視評估有需求者。 2.服務內容：於受服務者產後返家至新生兒滿3個月內由合格的月子服務員到案家進行免費120小時坐月子服務，依照產婦及案家實際狀況提供產婦照顧、新生兒照顧、月子餐烹調、簡易家務四大面向服務，讓產婦於月子期間能夠調養身心，學習照顧新生兒。	執行成效： 1.自111年1月至111年9月止共服務3名未成年產婦。 2.各提供產婦照顧、新生兒照顧、月子餐烹調、簡易家務之服務，於月子結束前連結育兒指導服務、生育獎勵金申請資訊。 3.依照個案家的情況，適當提供奶粉、尿布或二手育兒用品物資，如：紗布衣、新生兒棉被、衣物...等。
20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小爸爸服務	新北市全區	1.服務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之未滿20歲小爸爸。 2.服務項目：醫療服務(例如：陪同產檢、生產協助，提供相關衛教資訊協助案主瞭解孕期變化與健康，以及嬰幼兒照顧技巧及後續預防接種)、經濟協助、法律諮詢媒合、情緒支持、親子團體活動等資源連結。	自109年起至今(111)年10月止已服務1143名個案。
21	社團法人新北市樂笑關懷協會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樹林、鶯歌	1.服務對象：本市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未滿18歲且為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少家戶。 2.服務內容：為協助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兒少，由家戶與政府共同為兒童與少年儲蓄，藉由政府提供長期儲蓄的鼓勵措施，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自立脫貧，為其未來發展奠定基礎，使其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人生的第一桶金，並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等人力投資的機會。透過此計畫除可以培養弱勢家庭儲蓄習慣，也使	1.自109年起，每年平均協助600名符合申請資格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開戶，加強民眾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認知與宣導，統計111年9月止申請計2,126人。 2.透過進入家庭進行實地訪視輔導，了解案主家庭現況及案主的發展情形，提供必要之處遇與實物給付，進而建立社會福利安全網絡的第一道防線。
22	社團法人新北市汐止心汐止情慈善協會		三重、蘆洲、汐止		

新北市私公部門辦理兒少支持性服務資源盤點 (註)

◎ 經盤點本市社政單位補助民間團體或自行辦理相關兒少支持性服務資源截至111年9月止與154家單位合作，並在本市29行政區域提供身障兒少托育資源、育兒指導親職服務、坐月子到宅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兒少課後照顧服務、小爸媽服務、社區家事商談服務、少年培力、親子休閒育樂(包含親子館、玩具銀行)、實物銀行等，受益1,029,011人次參與。

序號	服務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服務區域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呈現111年9月止數據)
23	新北市百合志願服務協會		新莊	家長對兒童未來期望提升，對於貧窮者提供相對配合款來激勵他們儲蓄，增加理財知能，能協助其成人初期的學業和事業的投資，具有長遠的福利效果。	
24	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	新北市玩具銀行	新北市全區	1.參與對象：不分設籍，全年齡皆可參與。 2.服務內容： (1)連結服務據點：依城鄉、區域平衡原則及倉儲空間需求規劃，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如公設社福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民間社福機構等單位，提供玩具及辦理玩具共玩巡迴活動，協助偏區擴大資源之運用，促成跨世代共玩、共學、共樂 (2)培力志工：提供平台及開設志工培訓課程，讓志工擁有完備的專業知識和服務技能，以有效地協助中心業務推動。成立玩具銀行物流中心志工社群，發展長期且多職種(學生、企業、國際實習生...等)之固定志工人力，並結合新北市志工銀行計畫，以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為目標，於外展服務上運用地志工人力，達到社區動員、促進參與式循環福利。 (3)行動玩具車：經營行動玩具車，以主動、走動、行動的方式將適合不同年齡層的玩具送到各服務據點功能。除支援玩具銀行載運需求，以「行動親子館」方式至各社區辦理幼兒親子或老少共玩等交流活動為主，發展融合性服務措施。並訂定外展活動申請流程及審查原則，以服務新北市境內、偏區家庭、社福機構為優先，除提供直接服務外，以及與機構專職人員教案交流、教具分享、工作技巧指導外，也鼓勵協助各申請服務對象打造在地玩具共玩時間、空間。 (4)玩具銀行旗艦店：空間整備以全齡共玩、自然環保、互動創新為原則，讓民眾能直接享用玩具銀行的玩具及遊戲資源。	執行成效：自104年12月底成立至今，此計畫將持續運轉玩具物流中心，並以玩具旗艦店作為物流及共玩服務推廣的指標場域，透過行動玩具車將資源帶進新北市各區，截至111年9月底玩具回收數已達12萬5,266公斤、行動玩具車已走遍本市29區，外展服務場次達801場，玩聚窩入館人次達19萬7,833人次，志工參與達1萬7,143人次，宣導行銷部分，官網瀏覽達109萬4,852人次、媒體露出數1,574則。
25	中宣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兒少活動方案	淡水、三芝、八里、五股	1.參與對象：與社福中心共案管理中案件、中宣社會福利發展協會服務中家庭。 2.方案內容： (1)透過系列性「防疫」團體課程，增強參與成員，對於防範疫情的相關知能，並實際運用所學知識，適應疫情帶來的影響，實踐於家庭生活、親子互動過程中。 (2)因應參與成員家庭中，日常親子互動、遊戲之媒介較為缺乏，透過結合疫情知識的趣味遊戲，增能原生家庭之親職互動技巧。	1.111年截至9月底辦理4場次「疫」起新生活兒少活動，參與人次計69人。 2.探討疫情影響下的生活環境，需要具備的防疫知識，並跳脫疫情當下，進行人際互動衍生的限制，在與同儕共同學習防疫知識的同時，落實防疫規定，維護基本衛生安全。
26	福成社區發展協會	兒少活動方案	三芝	1.參與對象：福成社區發展協會課後照顧班成員。 2.方案內容： (1)透過設計疫情相關遊戲、教育影片，增進課後照顧班成員，對於防範疫情的基本觀念。 (2)結合反毒教育，於活動進行中，加強宣導落實毒品防制的重要性。	1.111年8月份辦理1場次「疫」起新生活兒少活動，參與人次計17人。 2.結合在地小衛星課後照顧班資源，在參與成員最有歸屬感的團體中，宣導維護自身健康的防疫知識，病毒認識、防疫方式，以及疫情下的適當人際互動等等。
2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實物銀行方案	新北市全區	1.服務對象：經社工員評估有需要之高風險及弱勢家庭、其他有關懷及急難需求個案。 2.實施方式： 於各區公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單位共設立資源分行，並由社工員評估案家需求，連結生活日用品、節令性及特殊需求物資，以使案家獲得妥適資源。	執行成效： 1.自100年起至今(111)年9月止已結合各區公所、社福中心及民間社福單位等共計54處成立分行據點。 2.自推動以來總計媒合現金及物資市值超過新臺幣35億8,000萬元之資源挹注入弱勢家庭，受益人次超過580萬人次。
28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新北市全區(不含林口區)	本局111年結合8間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承接之民間單位針對社福中心轉案之脆弱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根據社福中心擬定之處遇計畫，辦理親職功能與親子關係提升、兒少自我能力提升、家庭支持陪伴服務等服務，協助案家面對生活危機及自我調適，提升家庭資源運用能力。	111年1-9月底針對脆弱家庭提供7,790關懷服務人次，並辦理158場次團體及活動，計4,183參與人次。

新北市私公部門辦理兒少支持性服務資源盤點 (註)

◎ 經盤點本市社政單位補助民間團體或自行辦理相關兒少支持性服務資源截至111年9月止與154家單位合作，並在本市29行政區域提供身障兒少托育資源、育兒指導親職服務、坐月子到宅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兒少課後照顧服務、小爸媽服務、社區家事商談服務、少年培力、親子休閒育樂(包含親子館、玩具銀行)、實物銀行等，受益1,029,011人次參與。

序號	服務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服務區域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呈現111年9月止數據)
2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社福中心	兒少活動方案	各社福中心轄區	1.參與對象:各社福中心轄內服務之弱勢家庭兒少及家長。 2.方案內容: 社福中心藉由不同活動型態，融入親子共學概念來設計多元細緻的活動，提供親子更多元的互動合作機會，共同經歷探索嘗試、發展合作、溝通表達，甚至共同面對處理負向情緒，引導親子彼此接納與欣賞，從中發展出正向溝通管道，並藉由寒暑假結合社區相關資源辦理兒少活動，提升兒少自我保護及自我照顧相關知能。	111年1月至9月本局社福中心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共5場兒少活動，計參與人次423人。
3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新北市全區	宣導情形： 1.運用各區公所LED跑馬燈、網路(本局粉絲團)。 2.暑期發佈2則貼文並結合相關民間單位相關臉書專頁分享轉貼。 3..結合本局小衛星、少年中心、社福中心、家防中心之實體活動辦理宣導。	1.社會局111年7月至8月結合全市29個區公所LED跑馬燈據點，播送辦理相關宣導標語，並針對持有兒少私密照之部分加強宣導，受益人次預估約3萬人次。 2 於暑期製作「我的身體我作主 別輕信謊言的糖衣!」防制網路兒少性剝削專篇文章於社會局之FB、小衛星LINE群組及少年中心FB,截至111年8月共有1萬6,000人次瀏覽。 3.於暑期製作「這些行為 試一次都不行!」防制不良物質文宣於社會局之FB、小衛星LINE群組及少年中心FB截至111年8月共有4萬7,772人次瀏覽。 4.製作宣導文宣PPT簡報予社區單位，達30場次、2,320人次受益。
3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新北市全區	針對本市列冊二、三款未滿25歲低收入戶資格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安置身心障礙機構及在學公費生者)，提供每月生活補助新臺幣6,358元整。	自111年1月起至111年9月底止，共核撥3萬6,355人次，計新臺幣2億3,114萬5,090元整。
3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生活扶助	新北市全區	1.參與對象：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的家戶人口。 2.扶助內容：本市低收入戶資格家戶內有15歲以下兒童。	自111年1月起至9月止核撥192,214,398元，共計46,086戶，68,599人次。
3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產婦生育及營養要點	新北市全區	1.補助對象: (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產婦，經衛生主管單位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於產婦分娩後，得申請生育補助。 (2)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產婦，經衛生主管單位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於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產婦，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於妊娠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得申請營養補助。但不包括葡萄胎、子宮外孕及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施行人工流產。 2.補助金額: 每人每次2萬400元，每年度申請一次為限。	1.今(111)年9月止已補助案件數為30件，補助金額為61萬2,000元。 2.協助低收入戶產婦於生產期間，提供經濟上之協助。

★說明：本表係因應新北市政府召開第6屆第5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將彙整社會局各業務科執行或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相關兒少支持性服務業務調查，以便下次會議供委員參考。

註「支持性服務」：

1. 「支持性服務」係指家庭結構仍完整，是在支持或增強家庭滿足兒童各種需要的能力，使原生家庭成為兒童的最佳成長場所。其服務包括：家庭諮商、親職教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未婚媽媽及其子女服務、兒童休閒娛樂服務、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2. 「補充性服務」意指家庭結構仍然完整，其目的在彌補家庭對子女照顧功能不足，故由家外系統注入資源，補充其不足之服務。服務包括：托育服務、兒童在宅服務、經濟扶助、家務員服務等。
3. 「替代性服務」指當家庭功能或親子關係發生嚴重缺損，導致兒童與少年不適宜在原生家庭生活，必須尋求替代家庭之場所，作為暫時性、或永久性的安置。服務包括：寄養服務、收養服務、機構教養等。